

<<刑事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210

10位ISBN编号：7509343216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陈少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03出版)

作者：陈少文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法>>

内容概要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刑事诉讼法(2013)》以现行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为根据,系统地叙述了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阐述了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又密切联系司法实践;立足中国刑事诉讼法制,借鉴外国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并注意与联合国公约中的刑事司法准则相协调。

<<刑事诉讼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节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第三节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第二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第二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第三节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第四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第五节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第六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七节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第八节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第九节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第三章管辖 第一节立案管辖 第二节审判管辖 第四章回避 第一节回避的适用对象、理由及种类 第二节回避的程序 第五章辩护与代理 第一节辩护 第二节刑事代理 第六章证据与证明 第一节刑事证据概述 第二节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第三节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 第四节刑事诉讼证明 第五节刑事证据规则 第七章强制措施 第一节强制措施概述 第二节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第三节拘留 第四节逮捕 第八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第二节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第三节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第四节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第九章期间、送达 第十章立案 第一节立案概念、材料来源和条件 第二节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第十一章侦查 第一节侦查行为 第二节侦查终结与侦查羁押期限 第三节侦查监督 第十二章审查起诉 第十三章审判概述 第一节刑事审判概述 第二节刑事审判的原则 第三节审级制度 第四节审判组织 第十四章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第一审程序概述 第二节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第三节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第四节简易程序 第五节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十五章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第二节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第三节对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第四节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第十六章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第二节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第十七章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第二节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第三节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第十八章执行 第一节执行概述 第二节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第三节执行的变更程序 第四节对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第五节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第十九章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第一节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第二节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第三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章特别程序 第一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节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四节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二十一章主观题命题分析及综合演练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刑事诉讼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我国刑事诉讼法划分级别管辖的主要依据是：案件的性质；罪行的轻重程度和可能判处的刑罚；案件涉及面和社会影响的大小；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体系中的地位、职责和条件等。

刑事诉讼法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可见，基层人民法院是普通刑事案件第一审的基本审级，普通刑事案件的第一审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除《刑事诉讼法》第20条至第22条规定的以外，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必要时，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辖区内若干基层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也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23条的规定，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

（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之所以将上述刑事案件划归中院管辖，是因为这些案件性质严重，影响较大，处理起来应该更为慎重。

同时，这些案件往往也比较复杂，因此应该由法律素养和政策水平更高的中院进行审判。

在司法考试中，中院管辖的案件范围是考查的重点。

对于此知识点，我们可以分为以下两个方面来加以把握：第一，可能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不是以法定最高刑为标准，而是以该案可能判处的刑罚为标准。

既然如此，就可能出现检察院和法院认识不一致的情况。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法院审理。

第二，以上案件是指最低由中院审理，而不是只能由中院审理。

（三）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21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审判对中级人民法院裁判的上诉、抗诉案件，复核死刑案件，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以及监督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因此，不宜管辖过多的一审案件。

（四）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是全国的最高审判机关，除核准死刑案件外，由最高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审判的刑事案件只应当是极个别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性质、情节都特别严重的刑事案件。

（五）级别管辖的变通 为了适应司法实践中的各种情况，级别管辖必须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刑事诉讼法》第23条又规定了级别管辖的变通方式：“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也就是说，刑事诉讼中的级别管辖不能下移，只能上提，即“上可审下，但下不可审上”。

这一点与民事诉讼有所不同。

即：民事诉讼中管辖权转移是上下双向的，刑事诉讼中管辖权转移只能由下向上单向转移。

<<刑事诉讼法>>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刑事诉讼法(2013)》篇幅适度,文字深入浅出,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阅读。

<<刑事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